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吳瓊伶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所為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」欄及主文欄中關於債務人「吳瓊
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債務人「吳瓊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
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
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
0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芷寧